## 建造雜項執照(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)檢核表

			2010修訂版
收文日期 年 月	上 收文字號	字	號
起 造 人	建築地點	地 號 築法第13條及第34條之規定有關建物結構與設備及水土保持設施等雜」	百工程郊俗,已亦由佐注祭記
本行政與投網分立原則, 有關本系廷宗投網部份權無廷 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, 並負連帶責任。 特此簽證,依法負其責任。 外審單位:	<i>风広兮枕</i> 尺之颇,业怅廷	亲法 \$10 條 及 \$04 條 ◆	<b>员上柱部份 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
法令依據:(1)依內政部86.12.26台內營字第8690165 (2)依內政部89.7.14台內營字第8983956號 (3)依內政部91.5.27台內營字第09100838 (4)依內政部93.3.4台內營字第093008246	虎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了 20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 6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が 25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 地字第 0990724133號令修	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;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 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;並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 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;並自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起施行。 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七條;並自九十四年1月一日起施行。 8.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。	
檢核事項	審核結果	檢核事項	審核結果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	地建築部份條文	D₂≥H(1+tan θ +2Q/R <sub>7</sub> H₂)/2 3. 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	
第260條:本章所稱山坡地,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	E 1	$D_3$ ≥ H(1+tan $\theta$ +2Q/RτH $^2$ )/2+3L(2H tan $\theta$ / $\sqrt{1+tan^2\theta}$ -C)/H	: 1
第三條規定之土地 第262條: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各項認定基準	負 】	第265條: 【第13項 1. 地面以上建物外牆距離高度1.5公尺以上擋土	1
一、坡度陡峭者: 【第21	頁】	牆設施大於二公尺。	
1. 坵塊圖(25公尺)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 以上。		2. D≥2+(H-3.6)/4, 擋上牆高度大於3.6 m。 第266條: 【第14項	j ]
2. 但區內最高點與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		1. 户外階梯每三公尺設置平台,平台深度大於階梯	`
十五,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 嶺線者,不在此限。		寬度。 2. 戶外階梯級深、級高;2R+T≥64(cm)且R≤18(cm)	
二、平面型地滑之波及範圍不得開發建築。【第3項】		3. 户外階梯寬度大於1.2公尺,以坡道代替者坡度<1:8。	
三、有滑動之虞者: (一). 順向坡,層理或其他不連續面發達,其傾角	貝』	第267條: 【第15項	
大於二十度,且有自由端,基地面在最低潛		1.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A0≤(1+Q)A/2。	
在滑動面外側地區。 (二). 在預定基礎面下,有效應力深度內		<ol> <li>基地內原有樹木高於一公尺,樹幹周長大於50公分,列管有案者,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空地。</li> </ol>	
RQD小於百分之二十五,且其下坡原地形坡		第268條: 【第16項	i ]
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,坡長三十公尺者,距 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,原地形呈明顯階		建築物高度:H≦ <u>法定最大容積率</u> × 3.6 × 2 法定最大建蔽率	
梯狀者,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。	F. T.	其他必需簽證項目	- N
四、活動斷層: 【第5』 1. 歷史地震規模 M ≥7,斷層帶兩外側邊各一	<u>貝 】</u>	1. 坡度陡峭 【第17項 2. 地質結構不良、地層破碎、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	
百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。 2. 歷史地震規模 7 > M ≥ 6, 斷層帶兩外側邊名	<u> </u>	【第18項 3. 現有礦場、廢土堆、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	<b>i</b> ]
五十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。		【第19項	• =
<ol> <li>歷史地震規模 M&lt;6或無紀錄者,斷層帶兩外 側邊各三十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。</li> </ol>		4. 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 【第20項 5. 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【第21項	
五、有危害安全之坑道: 【第61	頁】	6.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【第22項	i J
<ul><li>(一). 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,有與坑道關連之裂 隙或沈陷現象者,其分佈寬度兩側各一倍之</li></ul>		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,涉及整地者 1.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【第23項	
範圍		2. 計畫開發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度是否符合規定 【第24項	i 】
(二). 建築基礎(含椿基)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中 1. RQD≧75%,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<10×		3.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: 件是否齊全 【第25項	
坑道最大內徑。		4.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,檢附	·
<ul><li>2. 50%≤RQD&lt;75%,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</li><li>&lt;20×坑道最大內徑。</li></ul>		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【第26項	
3. RQD < 50%,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< 30× 坑道最大內徑。		專業技師簽證欄:	
六、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,但基礎穿越 一		簽證項次: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7、18、19、20、	21、23、24、26項
廢土堆者不在此限。       【第7x         七、河岸侵蝕、向源侵蝕:       【第8x			(非負責簽證項次請刪除)
(一) 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以上,不得開發建	<b>只 』</b>	(3)開業證字號:	
<ul><li>築範圍:</li><li>1. θ≥60 ,砂礫層,岸高(H)×1。</li></ul>		(4)地址:	
2. θ≥60 ,岩盤,岸高(H)×2/3。		簽證項次: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7、18、19、20、	
<ul> <li>3. 45 ≤ θ &lt; 60 , 砂礫層, 岸高(H)×2/3。</li> <li>4. 45 ≤ θ &lt; 60 , 岩盤, 岸高(H)×1/2。</li> </ul>		<ul><li>(1)技師事務所:</li><li>(2)技師姓名:</li></ul>	(非負責簽證項次請刪除)
<ul> <li>5. θ &lt; 45 , 砂礫層, 岸高(H)×1/2。</li> <li>6. θ &lt; 45 , 岩盤, 岸高(H)×1/3。</li> </ul>		(3)開業證字號:	
(二) 上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,貝	1	(4)地址:	
自裂隙之內緣起算。 八、洪患,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少於十年之		簽證項次: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7、18、19、20、 (1)技師事務所:	21、23、24、26項 (非負責簽證項次請刪除)
範圍。 【第91		(2)技師姓名:	(
九、斷崖: 【第10x 1. 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。	<b>頁】</b>		
2. 地質上或設有適當擋土設施並經當地建築主管	5		
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,不在此限。 第263條: 【第11z	頁】		
	^4	(2)建築師師姓名:	
<ol> <li>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(≥ 1.5公尺),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 置人行步道者,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。</li> </ol>		(3)開業證字號: (4)地址:	
<ol> <li>臨接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牆 高度小於六公尺且小於道路中心線至擋土設 施邊之距離。</li> </ol>		設 合	
3. 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1:1.5之斜率,依垂直		- 計 意	
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,最大不超過道路 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。		築 暨	
第264條: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自擋土牆坡腳退縮之 規定: 【第12x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 師	
<ul><li></li></ul>			
	•	•	